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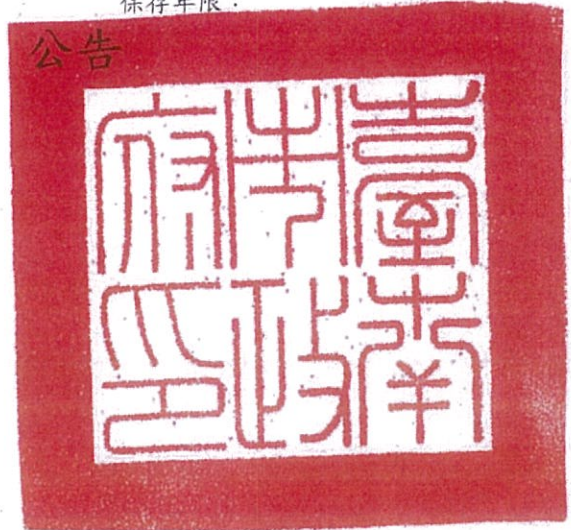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41203407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本市轄內嘉南大圳仁愛橋至安順橋間水域禁止採捕水產動物」

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嘉南大圳仁愛橋至安順橋間水域（仁愛橋包含橋面，安順橋不包含橋面）禁止採捕水產動物（範圍詳如附圖）。但為試驗研究目的，經中央或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前揭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嘉南大圳禁漁區

自仁愛橋下至安順橋

